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文煌
債　務　人　尚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債　務　人　誠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參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還款條件變更協議書未有利息利率之約定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